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8年6月17日）會議結論：

- 一、「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 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興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三、「臺北縣政府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重點如下：
 - （一）原社區中心規劃為公共設施及托兒所、幼稚園，供居民遊憩交誼場所，變更後為「溫泉會館」，增加溫泉井一口，建築物面積是否增加？引進人口數為何？應比較變更前後對環境影響之不同，建議重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之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重點如下：
 - （一）本案不同意變更，仍應維持原環境監測計畫之項目及頻率等執行。

「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重點如下：

- （一）原社區中心規劃為公共設施及托兒所、幼稚園，供居民遊憩交誼場所，變更後為「溫泉會館」，增加溫泉井一口，建築物面積是否增加？引進人口數為何？應比較變更前後對環境影響之不同，建議重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溫泉取用 200t/d，同時會增加沐浴用水量及沐浴廢水量，其估算宜予說明。
- 二、溫泉廢水處理設施設置位置請說明。
- 三、溫泉會館是否對外營業？是否符合原社區中心之規劃用途？若是僅供住戶使用，如何落實管制？
- 四、原社區中心規劃為公共設施及托兒所、幼稚園，供居民遊憩、交誼場所，變更後改為「溫泉會館」，增加溫泉井一口，建築物面積是否增加？引進人口數為何？應比較變更前後對環境影響不同。若影響比原案為大，很少變更案可以同意。（一般同意變更案為降低開發強度，比原案之環境影響為低，或不變）
- 五、溫泉會館是否限於供社區使用？若開放外界使用，應說明引進之人口數及增加之污染量。
- 六、溫泉會館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土方，增加輸運土方及施工工具、材料之車輪數，對環境品質之影響及監測內容是否應修正？
- 七、請補充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並與原社區中心規劃之建物比較。
- 八、污水處理廠原核定設置處理 4200CMD 污水，本變更案污水量只有 1292CMD？
- 九、本案多次轉手，則是否有原始協議書附卷憑辦，同為協議書內容，牽涉開發面積、溫泉是否包括在內、完工日期……等
- 十、本案為山坡度高於 30%，則是否合乎山地開發之技術規則相關法令。
- 十一、本案今日討論乃變更原設計內容之開發行為，因時日過久，則相關政府機關有無核准變更設計之公文往來？未見附卷。另則，延期完工則是否要為延期變更之申請？
- 十二、對於採自地下之溫泉水質情況是否瞭解？溫泉水質屬於酸性(硫磺泉)？還是鹼性(碳酸泉)？對於溫泉水之檢測項目包括硫酸鹽類與碳酸鹽類、重金屬類，請詳細說明溫泉水質情況為何？重金屬要分析哪些重金屬項目？
- 十三、對於溫泉水廢水處理流程僅去除毛髮及懸浮物是否可以將有機污染物(COD)去除？進一步探討及確認。溫泉放流水最後放流至何處？

- 十四、 報告書及簡報資料中，共提了 3 套不同的污水處理流程（報告書第 1-14 頁、第 3-9 頁、圖 3.2-1，以及簡報檔第 23 頁之流程圖）請確認目前社區生活污水之流程圖為何？放流水有回收再利用嗎？
- 十五、 開發溫泉會館施工期間，對於水土保持及是否設置滯洪沉砂池並未說明清楚，請補充說明。
- 十六、 請說明會館整體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有對外開放，另原社區中心規劃與變更後之對照如何，請說明。
- 十七、 所謂社區中心與會館之關係為何？是否中心之一部分或其他部分之使用為何？
- 十八、 報告書中僅附變更後，無法看出變更前後之對照。
- 十九、 變更後平面圖有游泳池，游泳池是否經過自來水公司核可，應檢附。
- 二十、 污水處理設施僅附剖面圖，其他圖皆無附上，無法得知污水處理設施置位置，應詳加說明。
- 二十一、 附件 4 中所附建照，社區中心主要用途為餐廳、一般零售業、托兒所、遊憩中心，與原計劃書中提供社區居民生活、購物和情感交流之場所並無違背。但溫泉會館如何與社區中心連結？
- 二十二、 共 2.6 餘公頃中 2900 多平方公尺之基地，全為溫泉使用，還是部分與建照中所述餐廳、一般零售業、托兒所、遊憩中心使用。
- 二十三、 面積超過 30 公頃，依照內政部通過之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若社區中心作為溫泉使用，是否涉及整個發書需變更、需重新審查。
- 二十四、 規劃之溫泉會館，35 間溫泉個人池及大眾池，營運後是否對外營業？請補充說明會館服務對象，以利確認會館衍生之交通量。
- 二十五、 聯外道路北山路寬只有 5~8 公尺補等，不到說明之 6 公尺，未來核准需避免施工車輛於尖峰時間營運。

本府水利局

- 一、 本案 P3-6 請確認排放許可證是否為最新申辦。
- 二、 P3-6 污水處理量之計算請依原專用下水道竣工報告書內容敘述，另本案污

水應有地下水入滲量，請確認。

三、建議溫泉水不宜納入污水處理場處理。

本府文化局

一、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但若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景觀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全區之污水處理廠位置、座數、處理水量、戶數、開發規模、停車位之規劃、車輛進出動線等請再詳細補充說明。
- 二、目前已有住戶進駐，有關污水廠之操作如何，請補充，另本案稱污水處理廠經擴建後設計量已增為 4,200CMD，依據為何、原處理量為何？
- 三、請說明目前全區之開發及建照之申請情形，圖 1.3-1 基地土地使用與開發現況圖示不清，請以彩色圖示補充。
- 四、本次變更係於社區中心進行溫泉會館之興建，惟原許可社區中心面積為 26,869 平方公尺，本次會館面積僅 2,994 平方公尺，請說明其他社區中心面積現況之情形。另社區中心面積得否作為會館使用、是否涉及原開發許可之變更，應有主管機關之說明文件。
- 五、請明確說明會館之開發量體及各樓層用途，如有地下室開挖，應評估開挖深度、土方產生量及去處。另溫泉會館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各項綠化指標應詳述及量化。
- 六、請說明溫泉井許可目前之申請情形，每日之需用量為 200 噸，評估依據為何，請補充，會館是否開放對外營業，若有，停車問題如何規劃。
- 七、請補充溫泉廢水處理設施之位置。
- 八、全區污水處理應達 96 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 九、表 1.2-1 基地各類用地面積分配表中「道路」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
- 十、本案開發單位增加「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補充「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十一、請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執行環境監測計畫所需之經費。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重點如下：

（一）本案不同意變更，仍應維持原環境監測計畫之項目及頻率等執行。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內容為施工期間每月執行環境監測一次，變更為每季一次，理由為下半年工程主要為雜項安裝、設備工程及景觀工程等，均屬低機械工程，不會引入大施工車輛或骨材運輸車輛等，建議再說明這些工程，估計其進出車輛數，施工可能產生之噪音源，開發區裸露面積等實際資料，再研討能否同意此次變更。
- 二、環境監測有無承諾值，宜請說明。
- 三、施工期間之監測已有承諾每月一次。
- 四、有些監測項目，如果有發生過超過監測基準值，建議仍維持 1 次/月之採樣頻率，例如係空氣品質監測中 TPS 及 PM10 等項目，以及地下水水質監測中之鐵、錳及氨氮含量等項目。
- 五、本案為第四次之內容變更之說明會，但是否有原始之協議書附卷，請說明。
- 六、查本案業於 96 年 3 月動工，且進度達 47.25%，嗣今依法律規定，任何之建築設施之興建，必須有完整之評估報告及計畫，使能按上該規定施工，惟今本工地業已按照原始評估報告進行施工，則施工已達過半進度，再進行變更是否適法，實有斟酌必要。
- 七、若中途變更，則完工之日期是否延期，若不需延期，則工程品質是否保證令人置疑。
- 八、依照工程階段不同，每階段皆有其不同之污染，每月監測一次改為每際，差異較大，宜再討論。

本府水利局

- 一、本案變更部分未涉及污水，故不予審查。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但若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景觀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

- 一、 表 2.2-1 歷次監測情形概述中有關噪音及地下水水質結果略高於環境音量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應分析說明原因。
- 二、 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中 TSP、PM₁₀ 98 年之數據有偏高之趨勢，建議此 2 項應維持每月監測乙次。